

证券代码：430505

证券简称：上陵牧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730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史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孙宇飞、赵英良、王悦、尚洁、黄丽、程晓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和林格尔县支行”）贷款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农行和林格尔县支行贷款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农行和林格尔县支行贷款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农行和林格尔县支行贷款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向农行和林格尔县支行贷款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五家子公司总计向农行和林格尔县支行贷款肆仟陆佰万元整（小写：¥46,000,000.00）。以上贷款为数据网贷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购买饲草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